

屏東縣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南棟 303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蘇參議俊源

記錄：社工員黃珮婷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請假人員：游教授美惠、王副教授儷靜、蔡副處長文進、徐副處長紫雲、
陳科長玉娟

陸、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社會處：屏東縣在地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(詳會議手冊第 15 頁)

主席裁示：審議完成並於委員會提請備查。

二、人事處：

(一)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(如附件三)，考核期程為 105 年至 106 年，機關自評期間 107 年 7 月、實地訪評期間 8 月中旬至 11 月，本處預計於 4 月 11 日下午 14 點召開審查會，屆時請各局處整卷，並繳交第一次初稿(含性別平等創新獎、性別平等故事獎)。另本次評審項目適用之各表單，行政院性平處會另函轉發。

(二)檢視本府性別專區網站，有關各局處資料更新狀況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局處依據網站架構務必將資料更新，包含活動花絮、訓練花絮...等，再請人事處及社會處協助檢視。

玖、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報告

一、充實本府首頁「性別平等專區」網頁(人事處、社會處)

二、性別影響評估(研考處、行政處、人事處)

主席裁示：請人事處今年針對高階主管辦理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相關課程，提高高階主管參訓率。

三、性別統計及分析(主計處)

四、屏東縣性別圖像(主計處)

委員建議：除數據呈現可加入改善方式，並增加未來性說明。

主席裁示：可善用性別圖像作為施政指標，並作為加強業務推動參考。

五、持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訓練(人事處)

主席裁示：持續努力。

六、建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(社會處)

委員建議：推薦屏東基督教醫院蔡篤堅醫師加入人才資料庫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七、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交流分享活動(社會處)

八、屏東縣政府所屬委員會(小組)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(人事處)

主席裁示：

1. 委員會改選時請各單位注意性別比例。

2. 單位為稅務局需改成財稅局。

3. 地政處的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已

經簽准本委員會難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目標，再請人事處修正統計表單。

九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(教育處、社會處、行政處、勞工處)

社會處報告：社會處執行成果中八大行業修正為列入稽查單位進行宣導。

委員建議：超商可被選定為孩童上學途中的求助點，因超商有監控制度，超商成員亦可列為研習成員。我認為教育處可以再思考如何將超商作為學生求助的場所，超商、家長、老師、學生如何結合。

教育處回應：會列入考量，謝謝委員建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教育處依據委員建議將學生安全宣導列入考量。

2. 請各局處將性平活動辦理成果、訓練成果花絮置入性平官網。

十、鼓勵鄉(鎮、市)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(社會處)

社會處報告：

1. 分享台中勤美誠品在餐廳結帳處皆張貼性騷擾申訴電話，即是企業文化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。

2. 由縣府製作性騷擾申訴貼紙，鼓勵屏南各餐廳、旅館、民宿張貼貼紙

即是一種措施。

- 3.社會處將在家庭福利中心、新住民家庭中心活動中融入性平議題；建議屏南社大的課程也可多加利用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.請觀傳處協助於民宿張貼性騷擾防治宣導貼紙。
- 2.持續鼓勵鄉(鎮、市)公所、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。

拾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	有關「106至107年度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」年度執行成果報告(如附件五、詳會議手冊第68-72頁)，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社會處)
說明	一、依據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。 二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制定及執行情形每年度須提報執行成果報告，並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後公告於本府性平官網。
委員建議	民間組織的成果也很重要，應列入考核資料中，如此才能看到政府與民間組織的結合。
社會處建議	性別工作要有進展就必須瞭解性別差異，性別統計做了很多年但較難看出差異。以社會處為例，最近專家學者辦理研討會提到加入身心障礙者的性別統計，例如身心障礙者女性就醫的困難度比一般女性更高，像是檢查台身心障礙者女性有沒有辦法使用，若加入該變項性別比就更大了，當要改善此問題就要編性別預算。 麻煩主計處彙整性別統計時能否加入其他變項，找出性別比例較有差異的部分，讓性平工作有更多進展。
決議	一、請主計處製作性別圖像時要提醒各單位提出變項，再檢視業務層面如何改善。 二、照案通過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貳、散會：同日下午3時42分